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分别向以下银行及专业金融服务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为：

(一)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义先生及其配偶张明秀女士为拟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赵国义先生及张明秀女士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实际贷款中品种、金额、担保方式、利率费用、授信期限等融资相关要素均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赵国义先生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授信》议案、《关于继续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议案及《关于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授信》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30）。

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以及高新投申请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来确定。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所需，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和经营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